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家荣、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83,800,000 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 04 执 543-551 号、（2023）粤 04 执 543-55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二、（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96,440,000 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 59644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分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标的一（21300 万股）、标的二（19964 万股）的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30%，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珠海中院对原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开拍的标的

三（18380 万股）中止拍卖程序。

买受人安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要约收购程序，并已完成上述标的一、标的二共计 41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1%）世荣兆业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19 号、2023-020 号、2023-023 号、2023-024 号、2024-028 号、2024-034 号、2024-045 号、2024-046 号、2024-047 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珠海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 04 执 543、551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现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要约收购程序，本院依法对标的三（18380 万股）恢复拍卖。相关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如下：

1、拍卖标的情况

18380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其中梁家荣名下 10900 万股、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 7480 万股。

2、拍卖方式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采取京东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设置总拍卖数量 18380 万股和最小申报数量 20 万股。竞买人按照单股金额进行出价，获拍原则为“价高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即最后一轮出价高者优先获拍，出价金额一致则申报数量高者优先获拍，申报数量一致则出价时间早者优先获拍。同一标的物支持多人获拍，实际获拍数量以标的物处置数量及所有竞买人最后一次出价金额而定，在标的物剩余处置数量少于最后一个获拍人申报数量的情况下会出现获拍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成交情况。

3、财产处置参考价及起拍价

本院以股票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以股票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90% 作为实际起拍价格。

4、网拍加价幅度

增价幅度为 0.01 元/股。

5、保证金数额

保证金按 1 元/股*申报数量缴纳。

6、司法拍卖平台

本院指定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为本案拍卖平台。

7、竞买人条件

本院将在拍卖公告中对竞买人条件作特别提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